

## 立院三讀 公懲會改稱懲戒法院採一級二審制

2020-05-22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，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懲戒程序也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，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也更名為懲戒法院組織法。</p> <p>此外，公務員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送懲戒，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，在不受懲戒、免議、不受理判決確定、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，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、退伍（俗稱防搶退條款），藉此強化懲戒實效。</p> <p>三讀條文也規定，懲戒法庭對於移送的懲戒案件，認為情節重大，有先行停止職務的必要者，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的職務，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。這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的翌日起，發生停止職務效力。</p> <p>此外，三讀條文明定，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的終局判決不服者，得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，而第二審是採法律審。</p>	<p>本次公務員懲戒制度修法 6 大重點：「改制懲戒法院」、「建立一級二審制度」、「強化懲戒實效」、「採行公開審理」、「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」、「修正再審程序」之相關要旨與條文規定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